



证券代码：870804

证券简称：科志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2年6月27日，公司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2年6月29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2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2060088）。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6月30日停牌。

（二）收到审核问询

2022年9月5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9-05/1662378846_853980.pdf

2022年11月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查阅地址：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1-03/1667467327_931591.pdf

2022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1-14/1668423492_524528.pdf

2022年12月2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查阅地址：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2-26/1672040156_253577.pdf

2023年1月4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1-04/1672823776_966876.pdf

2023年3月10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查阅地址：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3-10/1678439649_477211.pdf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届满，需更新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财务资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2022年6月30日，科志股份因财务报告到期补充审计事项申请中止审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五十条：北京证券交易所中止其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2022年8月15日，科志股份中止审核情形消除，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五十二条：北京证券交易所恢复其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2023年3月31日，科志股份因财务报告到期补



充审计事项申请中止审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五十条：北京证券交易所中止其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

（四）审核通过

2023年3月31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3年第17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查阅地址：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3-31/1680263286_744433.pdf

（五）取得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

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3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24/1690184047_876413.pdf）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同意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3号）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